

股票简称：海马股份  
债券简称：海马转债

股票代码：000572  
债券代码：125572

编号：2009-5

##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马转债”2008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16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海马转债”），截至2009年1月15日将期满一年。根据《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海马转债”利息每年兑付一次。现将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 一、付息方案

《募集说明书》中规定：海马转债第一年至第五年年利率分别为1.5%、1.8%、2.2%、2.5%、2.7%。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为计息起始日。利息每年支付一次，首次付息日期为发行首日的次年当日，以后每年的该日为当年的付息日。

2008年度“海马转债”的付息方案为：每10张“海马转债”（面值1000元）派息15元（含税）；扣20%个人所得税后，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每10张派息12元。

### 二、付息债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09年1月15日，除息日为2009年1月16日。

###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09年1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海马转债”持

有人。

#### 四、付息方法

本次“海马转债”所派利息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五、所得税缴纳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款、第三条第三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所得债券利息按 10% 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并由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进行代扣代缴。

QFII 应在公司本次付息日（2009 年 1 月 16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缴纳税款划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由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如该类持债人已就本次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应于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的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或向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派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持债人在提供上述文件时，应同时提供债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等。所有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以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期限内送达公司。

如存在除前述 QFII 以外的非居民企业持债人，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即：应当扣缴的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纳税。纳税人未依法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从该纳税人在中国境内其他收入项目的支付人应付的款项中，追缴该纳税人的应纳税款。

#### 六、公司银行账户

户名：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业户银行：建行海口南海支行

账户号码：46001003936053000154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 瑞

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 真：0898-66820329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9日